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57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家部落格及教育家部落格FB」，歡迎鼓勵所屬學校老師加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98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弘揚師道，倡導尊師敬師風尚，配合每年9月28日教師節，將9月定為敬師月，並辦理一系列敬師相關活動，以推動尊師重道的社會運動，帶動社會每一個人敬師的風氣。教育部自2013年規劃成立一個給老師教學互助與成長平臺「教育家部落格」，運作以來成效良好，截至105年6月底流量已達91萬8,283人次；「教育家部落格」已成為教師精進專業、激發熱情且獲取新知的資訊平台。

三、旨揭教育家部落格網址：<http://teachersblog.edu.tw/>；教育家部落格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eachersblog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

副本： 2016-07-25 14:46:19 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